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0.11.21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01.1.11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2.22.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3.21.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4.26.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9.3.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1.9.12.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9.25.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0.24.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11.22.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本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）班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，並遵循「輔仁大學學則」、「輔仁大學選課辦法」、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，慎重選課。
3. 本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）班學生應於入學時出席新生座談會，瞭解課程架構及修業規定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期考前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(附件一)，經由學生本人及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指導教授存查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指導教授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，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，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、院、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。
4.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更新「修業記錄表」及修訂「選課計畫書」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指導教授存查，作為指導教授未來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5.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之內容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6. 「選課計畫書」之內容規劃及確定(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學、升學與志向等)。
7. 依據學生「修業記錄表」(附件二)指導學生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8. 說明與解釋本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）班修業規則。
9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10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問題。
11. 遇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或排課之因素時，系主任與指導教授需協助個別學生修改其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12.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，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若有發生選課錯誤時，應立即洽詢系辦及教務處課務組處理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選課。
1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14. 本辦法適用於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行。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(碩士在職專)班學生選課計畫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組 別 |  | 入學日期 | 年 月 |
| 姓名 | 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手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習目標： |
| 年級 | 學期 | 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| 專業選修 | 其他選修 | 當期學分總計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科目名稱（請註明開課系級） | 學分數 |
| 一 | 上 | 專題討論(一) | 1 |  |  |  |  |  |
| 資訊工程專題(一) 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 | 專題討論(二) | 1 |  |  |  |  |  |
| 資訊工程專題(二) 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 | 上 | 專題討論(三) | 1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 | 專題討論(四) | 1 |  |  |  |  |  |
| 論文 | 6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學分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簽名 |  | 指導教師簽章 |  | 系主任簽章 |  |

備註：

1. 本所畢業總學分為36學分。
2. 先修課程在大學部未曾修習、低於60分或學分不足者，須於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
3. 限內在本校大學部補修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4. 本所碩士班學生先修科目先修課程為作業系統、演算法及計算機組織，每科至少3學分。

先修課程補修後，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僅算成績不計學分。

1.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相互跨班修讀選修課最多承認4門課程。
2.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最遲於一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, 然後將指導老師確認

簽名送至秘書處登記。為及早作研究，請儘早確定指導老師。

1. 本所學生經由指導老師於指導老師簽名欄簽名確認後,即視為選定指導老師，選定指導老師後，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。